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株洲市人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77009508543020211A1001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丁建华	
			身份证号	4[REDACTED]9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新屋街 300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
诊疗科目	健康体检科/内科；呼吸内科；消化内科；神经内科；心血管内科(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)；血液内科；肾病学(血液透析技术)；内分泌；免疫学；老年病/外科(外周血管、周围血管、综合介入诊疗技术)；普通外科；神经外科；骨科(人工关节置换)；泌尿外科；胸外科/妇科(妇科内镜诊疗技术))；产科；计划生育/妇女保健科/儿科；新生儿科/小二外科/儿童保健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精神科；临床心理(门诊)/传染科/肿瘤科(化疗)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；麻醉科/疼痛科/重症医学科(ICU)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；临床微生物学；临床化学检验；临床免疫、血液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、CT 诊断；磁共振成像诊断；超声诊断/心电诊断/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；神经肌肉电图；介入放射学/中医科；内科；针灸科；推拿科；康复医学/中西医结合科/烧伤整形外科/美容皮肤科/临终关怀科/输血科专业				
床位数	700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0731-2272203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他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10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；壹年（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； 湘株医广〔2025〕第 1020-110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